

UDC 621.39.005 : 620.193  
M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543—92

---

## 数字通信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digital  
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1992-07-01发布

1993-03-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数字通信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GB/T 13543—92

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digital  
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字通信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环境试验的通用要求、试验顺序、单项试验的严酷度等级和常用单项环境试验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数字通信和数据通信的环境试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宇航用的数字和数据通信设备的环境试验。

### 2 通用要求

#### 2.1 标准大气条件

##### 2.1.1 试验的正常大气条件(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

温度:15~35℃;

相对湿度:45%~75%;

气压:试验场地的气压。

##### 2.1.2 仲裁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温度:23±2℃;

相对湿度:45%~55%;

气压:86~106 kPa。

##### 2.1.3 恢复条件

温湿度条件的综合必须不使试验样品表面在试验样品转送到测量室内时出现凝露。

受控恢复条件如下:

温度:实际试验室温度±1℃,但要保持在15~35℃范围内;

相对湿度:73%~77%;

气压:86~106 kPa。

##### 2.1.4 催干用的标准条件:

温度:55±2℃;

相对湿度:≤20%;

气压:86~106 kPa。

#### 2.2 试验条件的容差

若无其他规定,试验条件的容差如下:

a. 温度:试验样品附近温度测量系统的温度应在试验温度的±2℃以内,其温度梯度不超过1℃/m,或总的温差为2.2℃(试验样品不工作);

b. 相对湿度:湿度传感器附近空气的相对湿度应在被测值的±5%以内;

c. 气压:±5%;